

2022-2023 年度宿迁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编号: E3213010313202203032-4

协议甲方:宿迁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 宿迁恒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江苏省财政厅有关文件,开展 2022-2023 年度宿迁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工作的要求,甲方和乙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 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事项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一)"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二)"甲方"是指宿迁市财政局。
- (三)"乙方"是指在本项目招标中标后,为 2022-2023 年度宿迁市市级党政机关提供承办服务的会议定点场所。
 - (四)"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五)"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六)"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 (七)"招标文件"是指《2022-2023 年度宿迁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 定点场所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八)"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对象,即:党政机关(包

括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 2022-2023 年度宿迁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定 点场所采购项目。

三、协议的组成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条款:
 - 2.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4.项目中标通知书;
 -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 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 从协议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2-2023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

- 1. 配合采购人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2. 配合采购人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 配合采购人对投诉乙方的情况进行核查,要求乙方对违反《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或不符合协议的行为及时纠正。
- 4. 配合采购人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 (http://meeting.mof.gov.cn/)下同"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进行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 5. 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 (三)甲方的义务:

- 1. 公布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 2. 协助采购人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场所开会。

(四) 乙方的权利:

- 1. 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 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 2. 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和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 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 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 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等。

- 2. 在协议期内, 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原协议价格。
 -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提高。
 -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协议价格为: 320.15 元/人.天, 其中:
 - 一类会议人均综合协议价格: 456.2 元/人.天;
 - 二类会议人均综合协议价格: 375.4 元/人.天;
 - 三类会议人均综合协议价格: 290.7 元/人.天;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 动出示本协议书。

3.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 4. 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 5. 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 统"上做相应更改。
- 6. 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必须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便于甲方和采购人统计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业绩。
- 7.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 报销使用。
 - 8. 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 9.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信息维护,包括协议价格、本协议文本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 10. 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 11. 乙方应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 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六) 结算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 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 算单据。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采购人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参加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采购人将设立专用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针对会议定点单位不履行义务、违约行为等问题,收集会议举办单位的反映意见,作为检查考评的依据。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二)不履行会议承办承诺的或事先约定的会议承办不能履约的;
- (三)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四)提供虚假发票的;
- (五)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六)擅自或变相提高中标价格或降低优惠率的(履行备案手续并批准的除外);
 - (七)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甲方查实的;
- (八)服务质量差,被服务对象有效投诉,并经采购人或受采购方委托的甲方查实;
- (九)未经服务对象同意,乙方擅自将会议承办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 (十) 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服务对象出现重大损失的。
 - (十一) 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 对服务对象实行差别待遇的;
 - (十二) 乙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十三) 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事项的。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 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六、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

信寄给对方。

-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 (一)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八、协议的解释

- (一)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 的理解进行。
- (二)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 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 (三)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争议的解决

(一)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递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二)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三)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协议的终止

-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 的协议,继续保留定点场所资格;也可以自愿退出,定点场所资格自 动取消。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 一切损失。如一方因己方缘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 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1.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 具备接待能力的;
 - 2.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 2 次以上的;
- 3.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 行为的。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二)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 (一)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 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二)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协议修改

- (一)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 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协议。
 - (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加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发布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所造

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协议生效

- (一)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宿迁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本协议条款,向乙 方提出公务接待服务的,乙方应当接受。在价格不高于、服务不低于 本协议的前提条件下,有关事宜双方可自行协商签定合同。
- (四)服务对象与乙方另行签定具体执行合同,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与乙方签定的合同的权利义务对服务对象和乙方具有约束力。
- (五)本协议正本一式 2 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财政局 乙方:宿迁恒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宿城区人民大道1号 单位地址: 宿豫区南京路1号(七号桥东)

电 话: 0527-84363095 电 话: 0527-88866666

日 期: 2022年5月11日 日 期: 2022年5月11日